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头部伽马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头部伽马刀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</u> <u>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975.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503.3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3期: 2021年9月1